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RHGC-G2025-0004

项目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采 购 人: 徐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章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16 个月,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

第二章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内容

一、完成“库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档案工作目标,对市公安局自成立以来全部机关库藏文书、专业、业务、会计、照片、音像、实物等档案超 20 万卷/件(其中需要修裱的约 6 万卷)进行规范化整理、校对及数字化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档案接收、档案整理(含档案盒/卷皮打印、纸质目录打印、备考表制作等)、档案修裱、档案扫描、影像处理、目录著录、数据索引、档案质检、数据校核、数据备份、成果挂接等流程,要求严格执行并符合《江苏省公安机关档案数字化操作规程(试行)》规定,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采购方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可操作的详细实施方案。乙方需自带数字化加工所需的扫描仪、计算机、加工软件、办公桌椅以及耗材等相关设备,相关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采购方仅提供工作场所和水电。

二、项目主要内容、人员工作职责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金额¥513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叁万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费用每半年按实结算,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结算文件,按照先扣后付的原则,扣除预付款后确定支付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费用审核确认文件。

(2)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
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费用每半年按实结算，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
核确认后按照先扣后付的原则，扣除预付款后确定支付金额，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
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每服务期满四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已
完项目费用申请文件，甲方审核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由
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项目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全额支付本考核期费用；

项目考核成绩在 85-90 分(不含 85 分)之间的，支付本考核期费用标准的 90%；

项目考核成绩在 80-85 分(不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本考核期费用标准的 80%；

项目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含 80 分），不支付本考核期费用。

1、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费用审核确认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
发票；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注：加工总额超出合同总额的，最终按照合同总额结算；加工低于合同总额
的，最终按照实际加工数量乘以各项单价结算（详见中标文件单项报价表）。(A3
幅面折算 2 页 A4，A2 折算 4 页 A4，以此类推，超出 A4 不足 A3 幅面的以 A4
计算）。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付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和档案扫描所需的电力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如乙方所完成的业务错误率高于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
正,直到更正全部错误。

4、如乙方将甲方原件丢失、损坏或者损毁，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全
部承担。

5、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人员，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同
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更换。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满足在甲方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3、乙方完全同意并履行甲方“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所列一切内容。

第六章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安全和保密事项如下：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内容。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乙方的安全和保密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承担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2)乙方应指定专职档案交接员与甲方的专职档案交接员配合，负责原始档案的交接工作(填写档案交接单)。

(3)乙方在工作现场负责档案原件在整个扫描流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已扫描档案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4)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工作现场。

(5)未经甲方许可，任何档案不得带离工作区域。

(6)工作区域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交换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

(7)已扫描和录入的数据除按规定刻制提交的硬盘以外，只能存放在工作区的电脑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移动数据存储介质进入工作现场，或将存储数据带离现场。

(8)不合格退回的返工介质，在乙方确认后交甲方销毁。

(9)工作电脑在扫描工作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离工作现场。

(10)全部扫描工作完成后，工作电脑上的全部数据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彻底销毁。

(11)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12) 本次加工全部档案资料及扫描后的电子图像都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副本或存留，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 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14)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第七章 双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服务要求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超过三次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按照 3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4、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因乙方违约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章 履约担保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九章 违约解决途径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内容可以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

2、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

3、服务期内，甲方监督乙方服务，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单位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2：档案安全风险承诺

合同附件 3：项目绩效考评要求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徐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为保证甲方档案实体及档案信息安全，并保守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档案实体、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档案及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也不得在任何时期必要工作之外使用、利用、开发相关档案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和其

他与档案整理加工、档案数字化质检等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档案服务及任何时期，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无论这些信息有无任何价值，均归甲方所有。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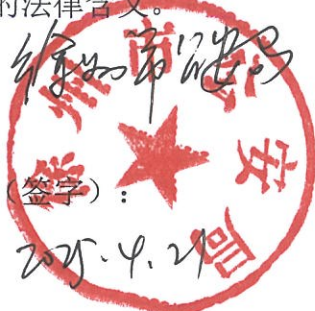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5.4.21

乙方：
电话：119564808
代表（签字）：
日期：2025.4.21

附件 2:

档案安全风险承诺

为了保障甲方档案的安全和完整性，乙方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各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

遵守甲方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数字化加工等工作；

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不得损毁、丢失、私自更改、删除档案，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档案及档案信息带出加工场所；

维护档案的机密性，不得复制、抄录、留存、泄露、利用档案信息等，做好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

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数字化加工设备，并按照规定定期备份档案数据，确保档案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严格遵守数字化安全保密协议，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监管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保密知识培训及日常管理；

乙方详细登记数字化各个环节，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在完工验收时同步提交完整、准确的工作日志、产品质检等验收记录；

乙方有责任主动向甲方汇报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发现的不利因素及行为，并提出有效建议或说明情况；

接受甲方的档案管理培训和规范要求，并不断提升乙方的档案服务能力；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乙方理解并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相关处罚。



附件 3:

项目绩效考评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
一、进度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指定负责人，确定信息沟通渠道，提供沟通平台，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在收到采购人咨询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响应。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 5 分。	
进度保证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紧密配合，按照采购要求和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工作人员安排和进度计划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每推迟 1 天，扣除 1 分。	
人员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成熟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加工人员必须具备档案上岗资格证书。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每发现一人扣除 5 分。	

	中标人项目实施团队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配备足够人数的，每少 1 人，采购人扣除 1 分。	
二、项目成果质量			
方案编制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的实际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加工标准符合《江苏省公安机关档案数字化操作规程（试行）》标准。	由于中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不合理，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次扣除 5 分。	
汇报协调	中标人需保证中标后汇报次数、积极协调各方需求、处理各种问题。保证不少于 5 次的项目汇报，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成果内容，处理项目编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主动参与上下层次的项目协调会，配合有关部门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协调服务。	中标人由于主观原因无法及时到场沟通，汇报数量和质量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每次扣除 5 分。	
加工标准	中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安机关档案数字化操作规程（试行）》标准进行数字化加工。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加工的，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数据质量	数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江苏省公安机关档案数字化操作规程（试行）》，档案数据能与江苏公安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挂接成功。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数据成果无法挂接省公安厅档案软件，采购人发出整改指示后，仍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每次扣除 10 分。	

进度保障	中标人定期向采购人上报每周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半年度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不能偏离整体项目进度，并确保按计划完成。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上报进度计划，一次扣 5 分；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的，一次扣 10 分。	
三、安全保障			
项目安全	中标人做好生产加工中安全保障工作，个人物品、移动存储介质、移动通信设备等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加工现场；配备无死角摄像头及消防设备，做好安全通信网络防护、安全管理防护、档案数字化生产加工系统安全防护等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对数据成果进行挂接和备份。	中标人未按要求做好信息安全工作或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制度管理	中标人做好档案数字化加工全流程制度上墙、档案数字化加工区域划分、档案安全保密制度上墙、档案移交存储制度上墙、档案安全防护制度上墙、档案管理制度上墙等。	中标人每违反制度内容一项，采购人每次扣 5 分。	
管理事项	中标人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故障处理及安全管控，以及临时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中标人每违反一项，采购人每次扣 5 分。	
数据及档案实体管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数据泄露、数据丢失、档案实体丢失等严重安全问题	中标人违反任意一项，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风险，同时采购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评价标准	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		

与等级	合格； 90 分以上为优秀。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项目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全额支付本考核期费用； 项目考核成绩在 85-90 分(不含 85 分)之间的，支付本考核期费用标准的 90%； 项目考核成绩在 80-85 分(不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本考核期费用标准的 80%； 项目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不支付本考核期费用。	
考核组织与实施	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 80 分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本考核期费用。	